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9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学校实验室特别是高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各高校、中小学及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要认真对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教安〔2013〕5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人到岗。

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安〔2022〕34号）要求，继续深入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危险源分类辨识和风险评估，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切实强化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

三、强化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强化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实验环节的风险管控。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高校要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根据教育部部署要求，各高校近期要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见附件），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治理“闭环”管理。自查自纠情况请于6月20日前通过“高校实验室安全数治平台”的“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及时提

交。

五、加强行业监管和工作指导。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2024年度设区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浙教办函〔2024〕67号）等文件要求，会同当地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所属高校和中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全面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现场调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